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提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22 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102年8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8119400號函。

## 貳、目的

- 一、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比率。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研發處
- 二、協辦單位：各相關處室

肆、實施日期：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師。

## 陸、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各區群組學校、中心學校、各校、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
- 二、各處室或各科(領域)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

## 柒、實施原則

- 一、102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應高於101學年度之比率。
- 二、102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平均時數應高於101學年度之平均時數。
- 三、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教學研討會、研習或社群活動(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高中部各科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觀課活動…等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
- 四、各科(領域)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0」或較少之教師參加。
- 五、102學年度本校教師應參加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

對象	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		
	研習內涵	時數	合計時數
教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不含特教教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12年國教第2、3、4堂課)	14	18
	班級經營與輔導(12年國教第5堂課)	3	
	新興議題與特色(12年國教第1堂課)	1	
	新興議題與特色	3	
	實用智能與生活	6	
特教教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6	18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敬業態度與精神	3	
	新興議題與特色	3	
	實用智能與生活	3	

八、另依法令、政策規定教師應參與之各項研習，其內涵符合前項七、「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規定者，得抵算之。

(一)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第1堂課「12年國教宣導」計1小時，屬「新興議題與特色」內涵；第2堂課「有效教學」計5小時、第3堂課「多元評量」計6小時、第4堂課「差異化教學」計3小時，

均屬「課程設計與教學」；第5堂課「適性輔導」計3小時，屬「班級經營與輔導」。  
**本校教師均應參與，全部參與者即符合前項規定之基本研習時數。**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本校教師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
- (三)專案計畫社群活動(含高瞻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未來想像計畫、教專計畫)，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
- (四)每位教師每年均須參加CPR複訓研習。
- (五)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績效評鑑，鼓勵教師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六)其他法令、政策規定之教師應參與之研習課程。例如：
  1. 國中教師參與正向管教、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每學期6小時。
  2. 國中教師參與資訊素養融入教學研習每學期3小時。
  3. 高國中每位教師兒少保護線上研習1小時。

## 捌、行政獎勵

### 一、敘獎原則

- (一)102年度全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高於98%以上，且平均研習時數達54小時，則依教育局來函辦理相關業務教師(或召集人)之敘獎。**除敘獎外，並列入本校領先計畫出國參訪之建議名單。**
- (二)10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線上研習課程，依教育局來函及達標統計結果，辦理敘獎事宜。
- (一)凡102學年度符合「**柒、實施原則『七』：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教師基本研習時數規定，研習時數達54小時之教師，且有知識分享成果者**」，由本校核敘**嘉獎1次**。

### 二、敘獎期程及方式：

- (一)本校配合教育局於不同期程對教師進修研習比率、平均時數及達標值統計結果，辦理敘獎事宜。
- (二)**教師參加研習敘獎部分，於103學年度由本校統計與審查校內符合敘獎原則之教師，並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